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和李平先生;通讯出席 5 人,分别为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公司目前有 6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800 份。此外,鉴于公司未达到《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应按 30%的比例对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还应注销限制性股票 219,456 股和股票期权 877,824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注销完毕,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其余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5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39,999,360.37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 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结构表,公司目前共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902,400 股,减去预留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149,280 股和减去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再乘以 30%,公司还应注销限制性股票 219,456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 241,056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需对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27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00,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要求和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15	14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18	17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39,999,360.37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 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1-061),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05.088 万份,减去目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124,800 份,再乘以 30%,公司还应注销股票期权 877,824 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978,624 份。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02,400	64.87%	-241,056	111,061,344	64.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3%	0	60,272,000	35.18%
股份总数	171,574,400	100%	-241,056	171,333,344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056 股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8,624 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056 股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8,624 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57.44 万元变更为 171,333,344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157.44 万股变更为 171,333,344 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57.44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333,344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157.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1,333,3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 / 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 1.00、2.00 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6:3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056 股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8,624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23 元 / 股。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及对象:14 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预留授予价格:20.2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数量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18.00 万股,预留授予人数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 人)		18.00	100.00%	0.0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 3,641,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620,00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0,620,003.00 元。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的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440,003 股增加至 410,620,003 股。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 69.90%的股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 69.87%的股份。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440,003	84.16%	180,000	345,620,003	8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5.84%	0	65,000,000	15.83%
合计	410,440,003	100.00%	180,000	410,620,003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8.00	477.18	157.92	189.16	95.84	34.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爱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50001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西爱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广西爱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爱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辉")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2.06%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是	5,417,000	100%	0.57%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0,417,000	79.89%	12.6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308,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持有公司股份 5,4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20,417,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7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3%;本次解除质押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6,8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6,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23X2

名 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76.53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按工商核准规范进行相应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由现场召开改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有关参会人员,视同通过现场会议参加。

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5: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参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三、会议登记等事项),已完成了参会登记的股东无需再登记。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